

#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---

##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  
《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  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，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盘活国有存量和闲置土地资产，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保障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“五位一体”建设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等法律规定，结合我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保障永济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城市建设规范有序；保障资源环境相协调，维护自然生态安全；保障政策性住房需求和工业用地的适度规模供应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；实行积极稳妥、综合平衡、留有余地的稳健型土地供应政策，为永济“加快转型、振兴崛起”提供用地保障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- 1.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。
- 2.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功能分区合理，资源共享。

3.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。

4.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。

5.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进一步加大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力度，确保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用地需求。

## 二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3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7.5960公顷以内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3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工矿仓储用地6.7431公顷，住宅用地25.9074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.9455公顷。（见附件1）

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。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、区位和标准，坚决核减超标准用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，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集中安排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，住宅（含保障性住房）用地主要建在城区中心线以西方向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安排在中心城区，交通、水利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区西北方向，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。（见附件2）

（四）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。结合我市实地核查住宅用地情况，以宗地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已完成交易但未动工面积、已动

工未竣工面积及其中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。（见附件3）

### 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遵照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结构，坚持合理布局、科学规划、控制有序的原则，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，避免盲目投资、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，积极探索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标准。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在满足建设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重新审改现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。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确保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充分认识集约节约用地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集约节约用地的责任感，切实转变用地观念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，科学规划用地，着力挖潜内涵，将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落实在工作决策中，落实到各项建设中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供应协调可持续。

（四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。继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。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，抑制多占、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，实现集约节约用地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，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率，真正发挥土地

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为保证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实行用地预申请制度，此供地计划公布后，工业项目用地单位可以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，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市场需求分批向市场公布出让信息，并做好市场宣传工作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科局等部门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，与各部门及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沟通计划执行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供地情况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2023 年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中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供地计划。计划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，本年度原则上不予供应，计划部门不予立项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选址、不予批准建设用地；对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确需用地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安排。

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**1.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**  
**2.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**  
**3.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**  
**4.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**

附件 1

# 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       区县	合计	其中新增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	交通运 输用地	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	特殊 用地
					小计	廉租 房用 地	经济 适用 房用 地	商品房用地	其他 用地				
永 济 市	47.5960	42.3460	0	6.7431	25.9074	0	0	25.9074	0	14.9455	0	0	0

## 附件 2

## 永济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用途	序号	项目名称	面积	拟供地方式	备注
工矿 仓储 用地	1	长荣嘉吉南侧地块	2.7899	出让	
	2	光电产业园东侧地块一	1.7500	出让	
	3	光电产业园东侧地块二	1.2813	出让	
	4	卿头镇许家营村工业	0.9219	出让	
合 计			6.7431		
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	1	开发区铝工业园区道路提升项目	4.1875	划拨	
	2	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2.5933	划拨	
	3	开发区“九通一平”道路建设工程项目	1.1601	划拨	
	4	体育馆西侧道路	2.1202	划拨	
	5	城北社区服务中心	0.2668	划拨	
	6	虞乡幼儿园	0.2369	出让	
	7	蒲州滩涂所收回地块	0.2669	出让	
	8	崇德医院	0.8480	出让	
	9	永济市实验中学项目	3.2658	划拨	

		合 计	14.9455		
住宅 用地	1	永济市贝尔特机电有限公司收 回地块	0.7515	出让	
	2	永济市海丰乙炔厂收回地块	0.3919	出让	
	3	交通局收回地块	0.3370	出让	
	4	北王城中村北区改造项目	3.1113	出让	
	5	柳园北侧	5.6226	出让	
	6	体育馆南侧	15.6931	出让	
		合计	25.9074		
		共合计	47.5960		



附件 3

## 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项目名称	位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1	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西厢路西侧，永济纺 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0.150667	未动工	
2	永济市远景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黄河大道南段东侧	普通商品房	0.751454	未动工	
3	山西腾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黄河大道南段东侧	普通商品房	0.391908	未动工	
4	永济市鼎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运风高速与舜都大道 交叉口东南角	普通商品房	2.447690	已动工未竣工	0

5	永济市亿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涑水东街与东丰路交叉口东北角	普通商品房	4.286956	已动工未竣工	0.727127
6	永济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市府西街南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0.541022	已动工未竣工	0.541022
7	山西隆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西厢路西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5.558371	已动工未竣工	2.565541
8	永济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银杏西街北侧，永济纺织厂内	普通商品房	5.558371	已动工未竣工	2.838811

填表说明：

1、关于（4）住宅类型：应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公租房”。

2、关于（6）建设状态：应选择填写“未动工”“已动工未竣工”。

3、关于（7）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：此项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，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法为：设该地块总面积为  $S$ ，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  $R$ ，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  $A$ ，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  $= S - A/R$ 。其中  $A$  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
4、各项数量关系：（5） $\geq$ （7）

附件 4

## 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项目总数	存量住宅用地 总面积	未动工土地面积	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
8	19.686439	1.294029	18.392410	<b>6.672501</b>

填表说明：各项数量关系  $(2) = (3) + (4)$ ， $(4) \geq (5)$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秘书处，市政协秘书处。

---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---